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2529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52944A00 ATTCH3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書函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 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,請假相關疑義之解釋令 一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 3921436號書函轉勞動部103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 3263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陪產假規定修正後,有關公務人員請陪產假一事,銓敘部前參酌勞動部本(103)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 1030132626號函規定,於本年12月19日以部法二字第1033 919179號書函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,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,該部於本年10月28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於本年12月11日經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,刻正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 款修正草案,已配合修正請陪產假日數及期間與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一致。
- 三、茲以案內勞動部本年12月2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32號



· 裝

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TY ADDRESS OF THE PERTY

令規定,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,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請假期間內,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後,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,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,是性平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,公務人員之配偶分娩情形如與上開令釋相同者,其請陪產假得依該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是以,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,公務人員陪產假得 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.學校

正本·平凡台平位 不凡八八為八八四·八四 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電0ff-12/3区 交10:搜:13章

·· 線

